



青少年法律学校参考教材

经典案例

图文并茂

# 法与少年

FA YU SHAO NIAN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审  
共青团中央社区和维护青少年权益部

黄琳琳 著

蓝天出版社



青少年法律学校参考教材

# 法与少年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审  
共青团中央社区和维护青少年权益部

黄琳琳 著

蓝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法与少年 / 黄琳琳著. ——北京: 蓝天出版社, 2002.9  
ISBN 7-80158-240-3

I.法… II.黄… III.①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  
—通俗读物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国-通俗读物  
IV.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70487号

**蓝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路14号)

(邮政编码: 100843)

电话: 66983715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文联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140千字

2002年9月第一版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定价: 9.80元



青少年法制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基础。在青少年中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对于提高我国青少年法律素质，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青少年法制教育。邓小平同志强调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江泽民总书记多次提出要切实加强青少年学生的纪律教育、法制教育。自1986年以来已实施的三个五年普法规划和正在进行的第四个五年普法工作中，都将青少年列为普法的重点对象。多年来，共青团组织按照党和政府的要求深入开展了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为提高青少年守法、用法意识，全面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质，依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去年以来，团中央等五部委在全国开展创建青少年法律学校活动，把青少年法律学校作为推进青少年法制教育的主要阵地。依托社区、学校、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企业以及青少年宫等青少年活动阵地广泛设立青少年法律学校，根据不同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贴近青少年生活，有计划、有组



织、有步骤地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帮助青少年在法律实践中知法、守法、用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目前团中央通过建立示范学校、出版参考教材、表彰优秀辅导员、编辑法律教案、推出优秀作品来进一步推动全国各地开展青少年法律学校创建活动。为了帮助青少年更好地通过青少年法律学校学习法律知识，为青少年法制教育做一些基础性的工作，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团中央社区和权益部组织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者编写一套适合青少年特点的、通俗易懂的青少年法律学校参考教材。这本《法与少年》作为青少年法律学校参考教材丛书之一，主要供青少年法律学校的少年朋友学习和参考，该书选取了60个与少年朋友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以少年朋友喜闻乐见的形式，以案说法，设置课堂讨论题目，进行法律点评，并附有相关的法律条文，图文并茂，生动活泼。该书的出版凝聚了编审者和作者的辛勤汗水，愿少年朋友们能从中获得启发，吸取营养，不断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争做学法用法好少年，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

杨岳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2002年7月30日





# 目录

/法/与/少/年

## 家庭生活中的法律问题

- 一. 遗弃孩子是犯罪 ..... 1
- 二. 不许虐待儿童 ..... 4
- 三. 反对家庭暴力 ..... 7
- 四. 正确面对父母离异 ..... 11
- 五. 不能私自购买贵重物品 ..... 14
- 六. 继承权、财产权受保护 ..... 17
- 七. 我要妈妈来看我 ..... 20
- 八. 父母不能为我订立婚约 ..... 23
- 九. 我也有隐私权 ..... 26
- 十. 依法服兵役是光荣义务 ..... 29
- 十一. 未满 16 周岁, 不能单独居住 ..... 32
- 十二. 夜不归宿是不良行为 ..... 35
- 十三. 我不做童工 ..... 38
- 十四. 增加抚养费 ..... 41
- 十五. 变更抚养关系 ..... 44

## 学校中的法律问题

- 十六. 旷课是不良行为 ..... 47
- 十七. 我要接受义务教育 ..... 50



- 十八.对体罚说“不” ..... 53
- 十九.学校设施要定期检查 ..... 57
- 二十.名誉权要维护 ..... 60
- 二十一.不能强占学校操场 ..... 63
- 二十二.不能携带管制刀具 ..... 66
- 二十三.反对校园暴力 ..... 69
- 二十四.学校不能随便开除学生 ..... 72
- 二十五.业余时间择课自由 ..... 75
- 二十六.不能搞恶作剧 ..... 78

### 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问题

- 二十七.遵守交通规则 ..... 81
- 二十八.尊重残疾人 ..... 84
- 二十九.保护环境,人人有责 ..... 87
- 三十.珍爱文物,保护文明 ..... 90
- 三十一.野生动物是人类的朋友 ..... 94
- 三十二.游乐设施要保证安全 ..... 97
- 三十三.出售不合格产品要退赔 ..... 100
- 三十四.宠物伤人要赔偿 ..... 103
- 三十五.恐怖表演要取缔 ..... 106
- 三十六.远离赌博 ..... 109
- 三十七.我也有著作权 ..... 112
- 三十八.邻里之间有相邻权 ..... 115
- 三十九.拒绝毒品 ..... 118
- 四十.警察违法办案要赔偿 ..... 121

四十一. 未成年人也要依法纳税	124
四十二. 收养要依法办手续	127
四十三. 不做网络黑客	130
四十四. 违法施工要赔偿	133
四十五. 未成年人有作证的义务	136
四十六. 盗窃要受制裁	139
四十七. 我也有肖像权	142
<b>学习法律, 提高自护能力</b>	
四十八. 不要离家出走	145
四十九. 特定场所禁止进入	148
五十. 不能自杀	151
五十一. 不能对我搜身	154
五十二. 机智面对强行索要	157
五十三. 捡到东西, 谨慎处理	161
五十四. 学会拨打应急电话	164
五十五. 小心坠物砸人	167
五十六. “被绑架”后要求救	170
五十七. 冷静处理“入室盗窃”	173
五十八. 提防诈骗	177
五十九. 不看黄色录像	180
六十. 不加入帮派组织	183
<b>附录</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5



## 一、遗弃孩子是犯罪



### 案情介绍

放学了，源源在人行道上一边走一边唱着刚学会的歌。忽然，他听到小孩子的哭声，他寻着哭声发现一个三四岁的小女孩站在路边。小女孩穿着破旧的衣服，不停地哭喊着：“爸爸，爸爸，我要回家，我要回家。”源源走到了小女孩身边，问：“小妹妹，你家在哪里啊？”小女孩停止了哭喊，用外地口音说道：“家，家在河边。”源源着急地问道：“是哪一个河边啊？”小女孩断断续续地说：“在河边，有一棵大树的河边。”源源急得抓耳挠腮，“嗨，这可怎么办呢？”源源突然想起在马路边看到的一句话：“有困难，找警察”。源源拉起小女孩的手说：“小妹妹，





我带你去找警察叔叔，他们能帮你找到家的。”源源领着小女孩找到了附近的派出所。

一位警察叔叔热情地接待了他们，警察叔叔还给小女孩拿来了吃的东西。警察叔叔对源源说：“小朋友，你先回家吧。要不，你的爸爸妈妈也要担心了。我们来帮她找爸爸。”

源源始终惦记着小女孩是不是找到了爸爸，于是他又到派出所，找到了那位警察叔叔。警察叔叔告诉他，经过耐心询问，小女孩想起了村子的名字，根据小女孩的口音推测小女孩是某省新州地区的，当地公安干警找到了小女孩的家。原来小女孩的爸爸为了再生一个男孩，把小女孩带到城里遗弃了。现在，公安机关正在查办这个案子，要追究小女孩爸爸的刑事责任。

警察叔叔后来向源源所在学校反映了这件事，表扬源源做了一件非常了不起的好事。你想啊，要不是源源把小女孩送到派出所来，万一遇上坏人，后果真是不堪设想。学校还专门开会号召同学们向源源学习呢。

### 课 堂 讨 论



1. 如果你是源源，遇到了这样的问题，你会怎么办？除了带小女孩去派出所，你还有什么好办法？可以向什么单位求救？
2. 小女孩的爸爸遗弃小女孩是不是犯罪？你认为应该怎么处罚他？

**专家  
点评**

有些孩子因种种原因被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弃之不理,有的被好心人收养,有的被送到了儿童福利院,有的孩子因为没有获得及时的救助冻饿而死,有的孩子因为弱小成为被侵害的对象,还有些孩子被一些犯罪分子控制和利用走上了犯罪道路。

遗弃孩子的人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如果你遇到这样被遗弃的孩子,你可以拨打110报警,也可以告诉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打电话给民政局、儿童福利院,你也可以告诉家长或者其他成年人,让他们帮你想办法。虽然你只是报告了一下消息,但很可能是救了被遗弃的孩子一命呢。

**相关法律**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成年人负有抚养义务的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一条 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或者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 二、不得虐待儿童



### 案情介绍

肖平平家在郊区，他的爸爸在城里上班，妈妈在家里做家务、干农活。肖平平的爸爸文化水平不高，脾气很暴躁，每天早出晚归，工作也很辛苦，他一直盼望着平平能听话，好好学习，将来能找个好工作，省得长大了像自己一样辛苦。

平平是个淘气的男孩子，他的心思还没有用在学习上，学习成绩也不是很好，还经常和别的孩子打架。平平的爸爸对平平真是恨铁不成钢，他经常打骂平平。平平的妈妈虽然很心疼平平，可是她也认为像平平这样的孩子，不对他厉害点，就更



拿他没办法了。平平的爸爸一打平平，平平的妈妈就在旁边站着哭。平平呢，逆反心理也越来越重，爸爸对他的打骂使他认为自己反正也不能做个好孩子了，干脆就破罐破摔，他变得比以前更淘气了。

这一天，平平打破了小红的头。小红住院了，平平的妈妈一直在医院帮着看护小红。平平的爸爸下班后从邻居口中知道了这件事，他插上院门，拿起棍子就打平平。平平非常倔强，就是不肯讨饶，平平的爸爸更是怒火中烧，把平平往死里打。邻居们敲不开门，只好报了警。等到警察赶到时，平平已经被打得奄奄一息了。警察把平平的爸爸拘留了，平平被送往医院抢救。

经过法医鉴定，平平的伤情已经构成重伤，平平的爸爸被依法判处了有期徒刑。

课 堂 讨 论



1. 在家里，你的父母或其他人打骂过你吗？
2. 如果父母对你讲明道理，你会改正错误吗？
3. 你认为父母打骂孩子是否违法？是否应受到处罚？





每个人在成长的过程中都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错误。当出现错误时，未成年人需要他人讲明道理、说明原因，而不是简单粗暴地打骂。

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身体健康权受法律保护，父母也必须尊重未成年人的权利。对于父母的打骂或者其他形式的虐待，未成年人一方面要勇于正视自己的错误，改正错误，另一方面要想办法逃脱，避免造成自己伤情严重的后果。未成年人也可以自己在合适的条件下，向父母声明自己的权利、讲明道理。如果父母对自己的虐待行为严重，可以向公安机关、居委会、村委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等单位寻求帮助。



《宪法》第四十九条第3款：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

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

《刑法》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 三. 反对家庭暴力



#### 案情介绍

夏宏是小学四年级的学生。夏宏的爸爸在一家公司工作，夏宏的妈妈因为原来的单位效益不好下岗了。她整天东奔西跑，工作的事还是没有着落。

一天，夏宏的爸爸下班回家，他发现夏宏的妈妈还没有做好饭。夏宏的爸爸因为工作上遇到了麻烦，本来就憋着一肚子气，这下，夏宏的妈妈就成了他的出气筒，他把夏宏的妈妈大骂一通。夏宏的妈妈解释说自己是出去找工作了，现在刚回家。夏宏的爸爸根本听不进解释，他一边骂，一边把夏宏的妈





妈按在地上，抡圆了拳头向夏宏的妈妈猛砸。夏宏的妈妈挣扎着，可是她怎么能对付得了身强体壮的夏宏的爸爸呢。放学回家的夏宏看到这个情况吓呆了。看到妈妈被打得鼻青脸肿的样子，他哭喊着拉着爸爸让爸爸停手，可是爸爸根本听不进去，他不仅狠狠地打夏宏的妈妈，对夏宏也大打出手。

夏宏想起了“110”报警电话。他悄悄溜到电话机旁，拨打了“110”，请求警察到家里来阻止爸爸打妈妈。几分钟后，警察赶到了夏宏家，制止了夏宏爸爸的行为。警察说，如果夏宏的爸爸再打夏宏的妈妈，他们将拘留夏宏的爸爸。在警察的教育下，夏宏的爸爸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向夏宏的妈妈赔礼道歉。夏宏的妈妈接着夏宏哭了，她想，如果不是夏宏，自己还不知道会被打成什么样子呢。



### 课 堂 讨 论

1. 你的家里发生过吵架的事吗？你当时是怎么做的？
2. 你看到过爸爸打骂妈妈吗？如果妈妈处境很危险，你会怎么办？你觉得夏宏报警对吗？
3. 你知道什么是尊重妇女吗？

**专家  
点评**

家庭是我们每个人生活的港湾，家庭成员之间应当相互理解和尊重，共同创造出和谐的家庭气氛。在实际生活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和谐的现象。有些家庭中出现了丈夫打骂妻子、子女虐待父母、父母打骂子女等情况，有些人还认为这种家庭暴力行为是家务事，别人无权干涉。这种观念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促使家庭暴力行为不断升级，甚至演化成严重的犯罪行为。

妇女、老人、儿童由于在体力上或者经济上处于劣势，往往成为家庭暴力的侵害对象。作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一定要进行反抗，逆来顺受只会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更为严重的侵害，如果以个人的力量无法解决，要及时向居委会、村委会、派出所等有关单位反映，或向法院起诉。

相互尊重、相互关心，是一个家庭保持和谐幸福的基础，这也是人与人之间和睦相处的基础。作为未成年人，要从小培养人人平等、尊重他人的意识。